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政人员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事家政服务人员可成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承保区域内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致使其雇主遭受家庭财产损失或雇主及其直系亲属人身伤亡，雇主或其直系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行为、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岗或执业标准；
- （三）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超出家政服务企业业务范围或服务范围的工作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七) 被保险人非在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自身伤亡产生的损失；
- (四) 任何性质的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七)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有价证券、票证、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畜、花草、树木、宠物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雇主家庭财产损失；
- (八) 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传染病而导致的雇主或其直系亲属的任何损失；
- (九)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十一)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累计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事家政服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恪尽职业操守和守则；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风险防范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清单；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如有，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

（五）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害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文件、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百分之十，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任何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附加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解除合同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对于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家庭事务为服务内容的有偿服务，包括家庭保姆、家庭清洁、家庭护理、家庭教师以及其他有偿家庭服务活动。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家庭服务为经营范围的企业。

【雇主】指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家政服务合同，雇佣被保险人为其提供家庭服务的个人。

本附加合同中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3. 保险期间在 3 日至 7 日之间（含 3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4. 保险期间 3 日以下的，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3%。